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读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读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读客企业”）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读客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6,443,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1%，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208,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8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宁波读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股东持股情况;读客企业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读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3,650 股	4.11%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本次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 4、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1,208,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即 4,003,094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即 8,006,188 股。

5、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读客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读客企业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通过读客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华楠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通过读客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华楠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作为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期限：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通过读客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1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通过读客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朱筱筱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

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读客企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读客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读客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

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公告中所有比例、数字均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宁波读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1 月 17 日